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1-106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泰富”）、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盛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82,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73,442.84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盛达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529.77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永鼎泰富、永鼎盛达的担保，超持股比例担保部分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该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向中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82,000 万元期限为十二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收到函件，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盛达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期限为十二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83,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1-036、临 2021-05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其珍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输、变、配电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力设施除外）；电气成套设备、通讯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气工程；通讯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的销售；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鼎泰富资产总额为 91,189.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184.22 万元，资产净额为 40,005.6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14,589.19 万元，净利润为 1,066.79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51%，严炜 16.67%，宋德明 7%，许峥 6.33%，徐功胜 5%，穆茂武 5%，曹一欢 5%，淦贵生 4%。淦贵生先生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严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芦墟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赵佩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电工器材、塑料制品、插头、面板、开关、配线架、软件的销售；铜、铝制材和铜、铝压延加工；铜、铝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

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鼎盛达资产总额为 7,981.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40.18 万元，资产净额为 2,341.5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2,597.75 万元，净利润为 193.40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70%、淦贵生 25%、张晓峰 5%；淦贵生先生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与股东张晓峰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及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

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56,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31,495.07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16,481.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9.8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30,625.07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17,611.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3.37%。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被担保子公司反担保函；
-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